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单位决算公开

2025年10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型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编制床位 1,850 张，是湖北中医药大学附属国医医院和第三临床学院，也是武汉城市圈中医联盟牵头单位。

武汉市中医医院主要职责是：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医疗服务与护理保健服务、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中医医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中医医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86,773.1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7.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1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31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2.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165.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66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588.50	结余分配	59	2,920.8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6.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5.01
总计	30	105,270.29	总计	61	105,270.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65.60	16,614.85		86,773.19			77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22	1,472.75		2,146.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90	1,472.75		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6	42.61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43	95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71	476.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32			2,146.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32			2,14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814.19	14,678.00		83,358.63			777.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80	107.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21002	公立医院	96,630.53	12,494.34		83,358.63			777.5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6,630.53	12,494.34		83,358.63			777.56
21004	公共卫生	165.00	16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00	1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51.81	1,551.8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51.81	1,551.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00	34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00	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2.19	464.10		1,26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2.19	464.10		1,26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02	213.51		1,068.5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1	5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99.16	199.58		199.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664.39	35,646.17	66,01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22	3,61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90	1,472.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6	4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43	95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71	476.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32	2,146.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32	2,14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12.98	30,294.76	66,018.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80		107.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21002	公立医院	94,129.32	30,275.71	63,853.6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4,129.32	30,275.71	63,853.61			
21004	公共卫生	165.00		16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00		1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51.81		1,551.8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51.81		1,551.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00		34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00		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2.19	1,732.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2.19	1,732.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02	1,28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1	5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1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2.75	1,47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78.00	14,67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10	46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14.85	16,614.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14.85	总计	64	16,614.85	16,614.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14.85	3,682.09	12,93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75	1,47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2.75	1,472.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1	4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43	95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71	47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8.00	1,745.24	12,932.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7.80		107.8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7.80		107.80
21002	公立医院	12,494.34	1,726.19	10,768.1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494.34	1,726.19	10,768.15
21004	公共卫生	165.00		16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00		1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5	19.05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51.81		1,551.81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51.81		1,551.8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00		34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0.00		3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0	46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0	46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51	21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1	5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58	19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6.41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6.9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4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71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1.49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9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人员经费合计		3,675.82	公用经费合计					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5,270.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96.86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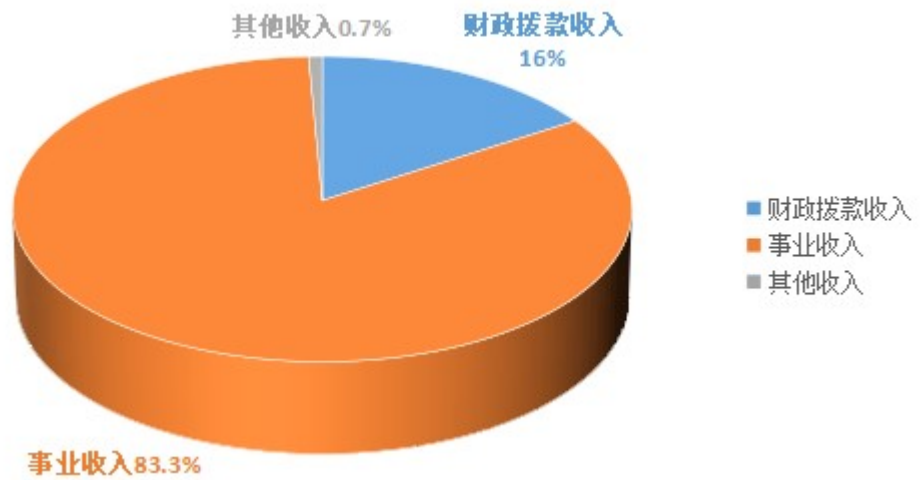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4,16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15.29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14.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事业收入 86,773.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3%；其他收入 777.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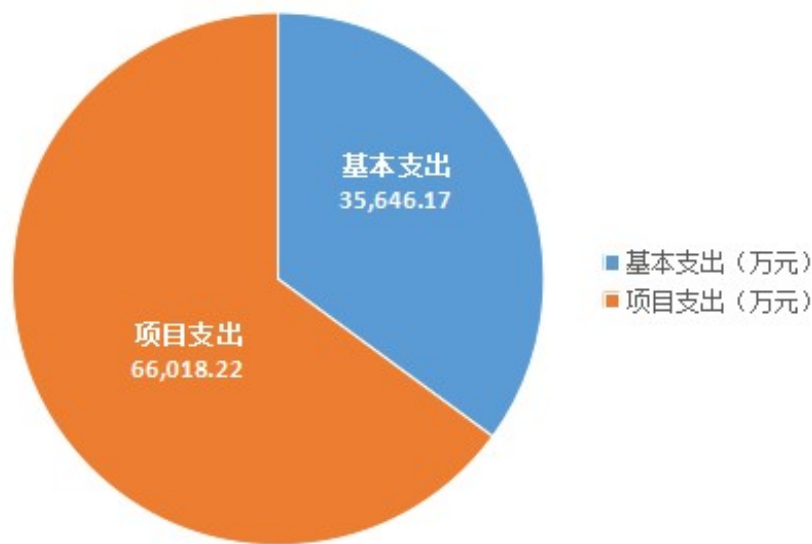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1,664.3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645.59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5,646.17万元，占本年支出35.1%；项目支出66,018.22万元，占本年支出64.9%。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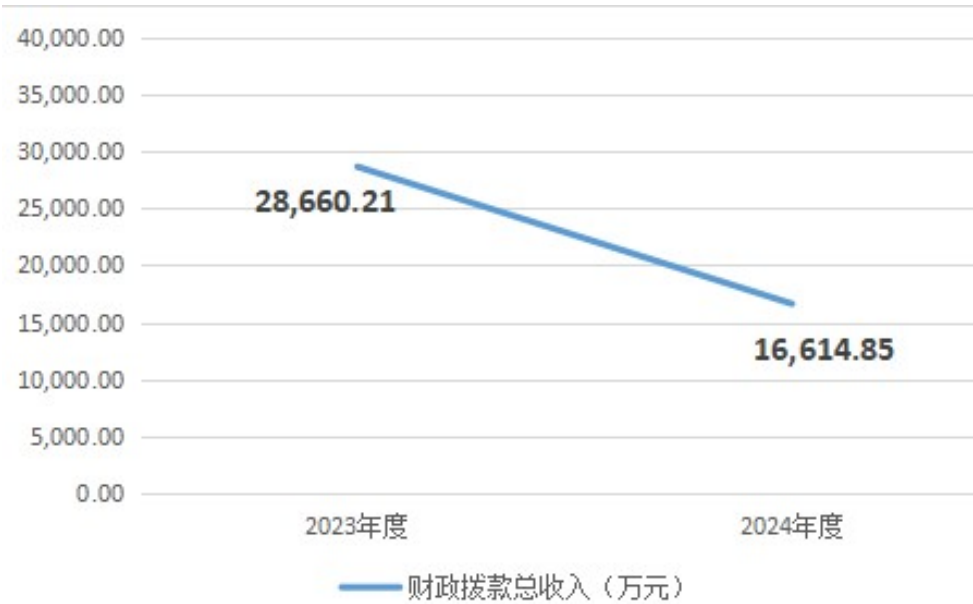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614.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045.36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14.8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754.6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财政补助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14.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54.64万元，增长111.4%。主要原因是增加武汉中

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财政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1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72.75万元，占8.9%。主要用于发放在编人员养老和职业年金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678万元，占88.3%。主要用于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64.1万元，占2.8%。主要用于发放在编人员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2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8%。其中：基本支出3,682.09万元，项目支出12,932.7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107.8万元，主要成效为提升了医疗保健服务质量与效能；中医（民族）医院支出10,768.15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推进了医院事业发展、强化了中医药服务功能和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60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健康医院建设，传播健康文化，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其他公共卫生支出5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全周期多维度健康教育，提升疾病预防与控制能力；中医（民族医）药专

项支出1,551.81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推进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其他卫生健康支出340万元，主要成效是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2,13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 2024 年第 1 批政府债券资金和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3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中央和省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中央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9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8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7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6.27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9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4.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76.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1.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的 6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中医医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7台(套)，主要是专用医疗设备及中央空调、锅炉等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66,018.2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通过对预算绩效指标开展定性定量评价，进一步提升医院中医药服务功能，扩大了中医药服务群体，促进了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1,664.3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本次绩效自评通过对医院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评分，得出整体绩效自评综合总分92.67分，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如下：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医院年初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07,643.3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6,330.22万元，执行数101,664.39万元，资金执行率95.6%。

2. 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以党建为引领，多措并举实现服务升级、品牌增亮、业务加速和文化赋能；二是深化特色学科发展，提升优势学科规模；持续深化中医药学术传承，驱动中医药科教创新，推进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三是继续优化与医院发展目标相匹配的人才引育机制，推进高端、骨干和紧缺人才引进常态化，加大培训、进修、学历提升等人才培养力度；四是高质高效推进各基建工程项目、智慧医院项目建设，确保各重大项目按计划开展；五是整合临床、行政、后勤等多元资源体系，构建综合监管机制，使运营结构不断优化，服务效率持续提高。

(1) 2024年单位新增重点专科数26个，包括5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4个湖北省中医重点专科、3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4个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2) 引进和开展中西医诊疗新技术25项，其中15项新技术、10项新项目。

(3) 2024年完成省部级科研立项4个、开展11项GCP建设工作、发表14篇SCI论文、获得7项专利等，进一步提升整体科研能力。

(4) 2024年引进、培养博士人数3人，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职称占比持续提升。制定《武汉市中医医院“传承创新人才

托举工程”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医院人才库，实施5项人才培养计划，集中资源、重点聚焦、分层分类开展人才培养。

（5）2024年医院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验收投入使用，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项目开工建设，新HIS系统全面上线，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完成电子病历4级评测等，医院整体服务功能持续加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患者就医便捷性。

（6）平均住院天数、万元收入能耗支出、管理费用率等持续降低，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净资产增长率等逐年提升，运营结构不断优化，服务效率持续提高。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因部分指标设置存在一定挑战性，导致部分指标未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2）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部分指标完成值大幅度超出目标值，部分可量化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数值。

（3）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如部分指标混淆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明确，未明确是大于或小于目标值。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持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加强对绩效运行结果的运用。

（2）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适用性。一是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重点聚焦考核核心内容，对指标名称进行精

准提炼，以增强指标的可衡量性与评价可操作性。二是在设定绩效指标前，加强对项目进展情况的核实，确保指标与实际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避免出现指标滞后或重复设置。三是准确区分指标类型，对模糊目标值进行规范，以更精准反映绩效维度。

（3）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提升绩效指标编制与管理的专业能力。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积极参考往年绩效评价成果，并依托上级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选择适用指标，持续优化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资金 66,018.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5.0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传播健康知识，提高患者健康知识知晓率；强化医防协同机制，加强学习交流，探索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提升医院公共卫生业务和服务能力。本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 7 次卫生日宣传次数，全年发放 20 万份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慢病登记报告率达到 100%，对 2024 年住院病人健康知识知晓率开展调查分析，健康教育服务对象知晓率达到 83.93%。

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该项目主要存在绩效指标值填报不规范的问题，部分指标未填写目标值单位。下一步拟进一步加强数据复核工作，确保绩效目标的准确性。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明确预算支出方向及支出明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

2.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07.8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07.8 万元，执行数 1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廉验优势，落实医疗保健和健康管理工作，聚焦服务对象健康需求，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质量与效能。2024年重点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服务和健康促进中药产品的研发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发现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如“经费使用执行率”非质量指标，该指标简单易达不具有实际考核意义；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系统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质量与成效导向。着力构建以产出效果、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为核心的科学绩效指标体系，突出反映医疗卫生服务在质量、效率、可及性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实际成效，避免使用与最终绩效关联性不强、易于达成的一般性管理指标。

3.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995.64 万元，执行数 995.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开展医疗质量专项培训、加强日常督导，提升我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质量；

建成规范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培养全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师资人员，开展适宜技术项目合作等工作；举办中医药文化节、中医药大赛系列活动、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和传统技术收集整理工作，加大医院文化建设，弘扬中医文化，提升中医药社会影响力；根据市级中医科研项目任务书开展科研工作，强化重大课题项目申报，实现重大课题专项和医务人员人均课题经费新突破；根据中医大师名师传承工作室建设任务书开展工作室学术推广、人才培养、制剂研发、工作室宣传等，传承名老中医学术经验并发扬光大。

（1）2024 年开展 2 次二级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专项督导检查。围绕中医病历质量管理、中医医疗数据建设、中医医院管理与建设等方面开展质控中心培训，培训人数 200 余名，年度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得分率为 98.3%，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2）2024 年开展武汉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班，培训学员 200 余名，培养基层适宜技术医师 77 名，进一步推广了中医适宜技术。

（3）举办了 1 次中医药文化节系列活动；完成中医药古籍文献及医案等数据化工作，包括 653 本古籍，8351 条经方，5075 份名老专家医案的电子数据化，使古籍承载的信息得到更好保存，进一步推动了中医药文化推广和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4）完成市级科研立项 34 项，发表科研项目核心论文 35 篇，取得儿童益肺膏防治小儿哮喘免疫相关的临床研究、基于 IL-17、IL-35 等免疫因子探讨肤鲜洗剂治疗急慢性湿疹的作用机

理等 7 项科研成果，完成名老中医工作室专家看诊、带教影像资料录制 20 个，开展中医大师名师传承技术推广活动 5 次。进一步提升了单位中医药科研能力和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完成值大幅度超出目标值；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本年目标值虚高，难以实现。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与年度工作的精准匹配。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年度审核与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剔除已完成的陈旧指标，确保指标真实反映当期工作重点和资金使用方向。

(2) 提升绩效目标值的科学性与挑战性。完善目标值设定方法，依据近三年实际完成值、行业标准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定具有压力和引导性的目标，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大幅超出预期、目标值设定虚高或脱离实际的情况。

(3) 建立健全绩效指标论证与审核机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指标相关性、可衡量性和实现可能性开展多维度评估，持续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65,559.6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9,575.61 万元，执行数 64,909.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3%。

主要产出和效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档升级医疗设备，进一步加强科室学科建设，扩大疾

病诊疗范围，为患者提供高效的医疗服务。完成信息化相关评级指标，配合区域平台对接，完成数据上传，进一步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服务。开工建设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完成二桥院区维修改造项目等，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为患者提供更加完善的就医服务；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医疗质量管理、专用材料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运营管理效率等，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指标未根据项目支出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存在混淆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情况；个别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明确，可量化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数值；个别指标因年初指标设置不科学导致实际未达到预期。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与科学性。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置指标，及时淘汰已完成项目的滞后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真实反映当期工作任务。准确界定指标类型属性，区分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增强指标的专业性和衡量准确性。

（2）推进绩效目标值的量化与标准化。目标值设置应尽可能明确、可衡量，杜绝“逐年降低”等模糊表述，提高目标值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 加强绩效管理能力建设与结果应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测算及绩效评价的专业能力。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制度建设，保障项目有序进行，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及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分年度、分层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加强经费管理，保证经费规范使用。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落实专款专用。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目标审核，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引领开创新局面

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年门急诊诊疗人次 115 万，同比增长 5.1%；出院人次 4.4 万，同比增长 12.2%；手术台次 9616，同比增长 69.5%。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奠基启航；汉阳院区二期住院综合楼 650 张床位相继开放投用，针灸科、风湿病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科独立成科，新增皮肤整形美容外科，骨伤科、肾病科病房规模再拓展；二桥院区整体装修改造全面焕新与市民见面；汉口院区中央空调更新升级增效降耗，一院多区发展格局开创新局面，武汉市委、市政府“做优做强武汉市中医医院”的战略部署正在加速推进。

二、内涵建设取得新突破

专科建设成果斐然，新增 20 余个科室跻身“国家队”或“省重点”，打造“中医经典病房”样板；中医适宜技术和特色技术在门诊及病房区域广泛开展，惠及百万市民；中医传承绽放新彩，高位嫁接王付、余仁欢等三大名医传承工作室入驻；人才高地成果卓绝，高层次学术精英来院汇智，“大师名师”“杏林名医”等人才辈出；科研创新屡创佳绩，国家科技进步奖实现零的突破，科研项目立项、高质量论文、GCP项目稳步增长，科研经费大幅提升。

三、业务技术实现新拓展

在省内率先开展中医适宜技术与特色技术分级管理，从“试点”到“示范”，领航行业标准；骨伤科作为省级质控中心，服务范围实现新突破；脑病科普及“睡眠监测”“岐黄针法”等8项新技术，提升治疗广度；妇科“宫腔镜下曼月乐缝合术”等四级手术，让治疗更精准；皮肤科“强光之星”“汉派徐氏针灸”等5项技术革新，填补了技术空白；麻醉科推广“面罩通气下无痛支纤镜”让检查更舒适；肛肠科“CORE技术”攻破混合痔难题；放射科“QCT技术”精准测定骨密度与脂肪肝等，临床疗效持续提升，中医药不断焕发创新生机。

四、现代管理释放新活力

职能部门主动学习提高履职本领，适应新质生产力的更高要求；医疗责任分组激活“一池春水”，77个医疗组争先竞优，压力传导质效双升；全方位“烤火”催生新动能，全年医疗服务能力同比增长6.4%，中医适宜技术服务人次同比增长187.1%，单日代煎药超1000人次，单日门诊量、住院量等指标屡创新高；规章制度更新优化，医保管理精益求精，智慧服务全面升级，安全秩序更加专业，现代医院各项管理愈加精细规范，为医院稳健前行保驾护航。

五、文化铸魂传承新使命

获批湖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刘达夫柳枝接骨疗法”成功入选第七批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汉阳院区非遗展示区建设完成；在“鄂享健康”湖北省中

医药系列大赛、武汉市首届“药王杯”中药产业技能大赛中屡获奖项。李旭成荣获 2024 年“武汉楷模”，卢丽君入选“白求恩式好医生”，英模示范效应更加显著；全媒体宣传矩阵助力医院品牌传播，湖北医院传播指数稳居全省前列。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实力，增内涵，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	筑就学科高地，拓展发展版图；融合中西精髓，丰富发展底蕴；加速传承创新，激发发展潜能；完善人才体系，驱动新质生产力。	1. 急诊科、骨伤科等5个专科获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单位；脑病科、骨伤科获批湖北省区域中医医疗中心；骨伤专业获评湖北省中医药骨伤质控中心； 2. 建立胃肠、周围血管等疾病联合诊疗机制，提升高难度手术水平。汉口院区打造中医特色诊疗中心，组建治未病MDT团队，开展中医特色技术10项、适宜技术94项，服务患者超百万。 3. 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5项、市级科研项目38项；发表SCI12篇。GCP建设不断深化、新制剂开发持续推进。 4. 完善人才体系，构建多元人才评价体系，1人入选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24人入选湖北省时珍人才工程、6人获评武汉中医大师名师、10人入选市卫健委系统青年人才库。
2	优服务，保健康，为民解忧映照初心。	智慧服务再升级，便捷就医再刷新；特色服务新突破，患者就诊便捷多；治未病服务有新招，健康守护走在前；践行公益守初心，回馈社会献真情。	1. 持续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互认检验89项、放射60项，减轻患者负担。上线专病门诊72个，服务患者近1.3万人次；门诊管理获中南六省“杰出案例”奖。培育专科护士53名，建设护理亚专业组18个。 2. 选派骨干至莱索托推广“汉派”中医方案，驻点帮扶新疆、西藏、五峰等地。在博乐市设立传承工作室，多次带队赴恩施、神农架等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倡导“天下中医是一家”理念，接待数十家省内外团队来院参观考察和学习进修，与10余家医疗机构签约医联体，为1+8城市圈成员单位提供实质性帮助。增设站点、精准对接，开展“中医药江城行”“五公里”义诊服务圈活动近150次，服务市民8千余人，发放宣教资料7千余份，广获好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抓规范，提效能，综合管理取得实效。	规范诊疗行为，力推服务质量提升；强化精细运营，力促医院高质量发展；严格医保管理，力护基金安全无忧；狠抓安全生产，力筑安全铜墙铁壁；加强综合监管，力保医院规范运行。	病案质控中心平台持续提升数据质量，科室三日归档率大幅提升，完成3.2万份病案首页数据上报，达标率100%。荣获武汉市DRG质量控制中心汉阳区分中心称号；内部控制优秀案例在武大樱花论坛交流分享；在全省医疗机构中率先完成药品耗材追溯码工作。CMI从0.88上升到0.92，组数从477上升到495，时间费用消耗指数有效降低。在市属医疗机构首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20余场。院感“杏林”系统成功上线，实时监控感染风险，全年开展院感培训考核150余次。
4	扬精粹，强关怀，文化铸魂凝心聚力	加大“汉派”文化传播；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打造“汉派”非遗展示区，亮相大健康博览会、承办文化宣传周、举行“杏林良方”科普大赛等；创新栏目与专题报道，塑造专科专病与名医品牌，全年新闻报道856篇，学习强国27篇，微信推送数量大幅增长，官微粉丝突破68万。举办才艺展示、春游踏青、太极拳等活动，增强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太极拳队代表武汉市参加省级大赛，荣获一等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单位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二、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三、2024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四、2024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五、2024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单位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整体绩效综合评分为92.6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年初整体支出预算金额107,643.3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6,330.22万元，执行数101,664.39万元，资金执行率95.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整体支出共设置40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28个，为“新增重点专科数”“引进和开展中西医诊疗新技术”“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省部级科研项目”“GCP建设”“SCI论文数量”“专利数”“重大负性医疗事件发生数”“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及医疗质量综合考评得分率”“引进或培养博士人数”“人才队伍建设”“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项目”“新HIS系统上线完成率”“安全等保三级通过个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4级评测”“数据平台凭据上传得分”“患者就医便捷性”“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

入比重”“预算执行率”“净资产增长率”“管理费用率”“运营效率”“固定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义诊咨询等活动”“党建清单完成率；创建党建品牌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率；失密泄密事件数”“督办件、批示件和市长专线、行风连线、12320热线等投诉信访件按时、依法依规办结率；市长专线投诉案件办结满意率”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整体支出有11个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为“DRGs组数”“综合病例组合指数（CMI）”“四级手术比例”“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传承工作室建设”“医联体内（专科联盟）下转患者人次数”“引进高级职称紧缺人才或学科带头人”“临床医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职称占比”“平均住院天数”“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吨标煤/万元）”指标。

4. 不可评价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整体支出有1个指标不可评价，为“政务信息报送数”，系卫健委2024年绩效考核任务取消政务信息报送考核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分为94.55分，针对上年提出的“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与各年度目标资金量不匹配”等问题，在2025年度预算申报时，提炼了更加科学的年度目标及绩效指标。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2) 绩效指标名称提炼不精准，应反映要考核的具体方面。如时效指标“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建设项目”目标值为“开工”，将整个项目名称直接用作指标名称，导致指标过于庞大和模糊，无法准确衡量。

(3) 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未根据项目支出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2024年度设置指标“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验收合格，实际已于2023年底竣工验收合格。二是混淆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为设置质量指标“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目标值为“完成验收”，指标设置更符合时效指标的特征，后续可修改指标名称为“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目标值为“验收合格”。

(4) 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明确。如“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指标年初目标值“40.00DDDs”，应进一步明确为“ $\leq 40.00\text{DDDs}$ ”；“平均住院天数”指标年初目标值“9.3天”，应进一步明确为“ $\leq 9.3\text{天}$ ”。

(5) 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一是导致完成值大幅度超出目标值，如“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指标；二是可量化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数值，为质量指标“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吨标煤/万元）”，其年初目标值设置为“逐年降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持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加强对绩效运行结果的运用。如因政策变化、客观条件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定绩效目标确实无法实现的，将基于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与表述。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重点聚焦考核核心内容，对指标名称进行精准提炼，避免直接使用项目全称，以增强指标的可衡量性与评价可操作性。

（3）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适用性。一是在设定绩效指标前，加强对项目进展情况的核实，确保指标与实际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避免出现指标滞后或重复设置。二是准确区分指标类型，如将原“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目标值为‘完成验收’）”区分为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可分别设置为“项目按期验收情况”和“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以更精准反映绩效维度。

（4）明确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表达方式。对存在模糊表述的目标值进行规范，以强化目标的约束性与导向性。

（5）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一是加强历史数据分析和行业对标，科学设定目标值，防止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过大。如“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应根据近年实际完成值合理设定下降目标，增强目标的挑战性和可实现性。二是尽量使用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数值作为目标值，避免使用“逐年降低”等模糊表述。

（6）建立健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提升绩效指标编制与管理的专业能力。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积极参考往年绩效评价成果，并依托上级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选择适用指标，持续优化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截至2024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达到了预期目的，整体绩效综合评分为92.67分。我院将在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管理中借鉴2024年度的经验，在2026年度预算申报时进行应用。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中医医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35,646.17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66,018.2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6,330.22	101,664.39	95.61%	19.12
年度目标1: 深化特色学科发展，提升优势学科规模；持续深化中医药学术传承，驱动中医药科教创新，推进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和成果转化。（2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RGs组数	500组	496组	0.99
		数量指标	综合病例组合指数（CMI）	0.95	0.92	0.97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比例	40.00%	25.69%	0.64
		数量指标	引进和开展中西医诊疗新技术	20项	25项	0.5
		数量指标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40.00DDDs	21.31DDDs	1
		数量指标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项	0项	0
		数量指标	省部级科研项目	3项	4项	1
		数量指标	GCP建设	3项	11项	1
		数量指标	SCI论文数量	10篇	14篇	0.5
		数量指标	传承工作室建设	3个	1个	0.33
		数量指标	专利数	6项	7项	0.5
		数量指标	医联体内（专科联盟）下转患者人次数	300人次	278人次	0.93
		数量指标	重大负性医疗事件发生数	0	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及医疗质量综合考评得分率	90.00%	98.30%	12
年度目标2: 继续优化与医院发展目标相匹配的人才引育机制，推进高端、骨干和紧缺人才引进常态化，加大培训、进修、学历提升等人才培养力度。（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或培养博士人数	3人	3人	2
		数量指标	引进高级职称紧缺人才或学科带头人	3人	0人	0
		质量指标	临床医师研究生学历占比	75%	67.57%	0.90
		质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职称占比	17%; 40%	14.36%; 46.66%	1.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完善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7.5

年度目标3: 高质高效推进各基建工程项目、智慧医院项目建设, 确保各项目按计划开展。(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
		时效指标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项目	开工	开工	1
		质量指标	新HIS系统上线完成率	100.00%	100%	1
		数量指标	安全等保三级通过个数	7个	7个	1.5
		质量指标	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四级甲等	四级甲等	1
		质量指标	电子病历4级评测	100%	100%	1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平台凭据上传得分	≥105分	107.72分	1
年度目标4: 整合临床、行政、后勤等多元资源体系, 构建综合监管机制, 使运营结构不断优化, 服务效率持续提高。(1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住院天数	9.3天	9.61天	1.94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33%	35.45%	2
		质量指标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吨标煤/万元)	逐年降低	0.0219	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00%	98.11%	1
		质量指标	净资产增长率	大于0	10.52%	1
		质量指标	管理费用率	≤7.00%	6.99%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效率	逐年提升	提升	9
年度目标5: 以党建为引领, 多措并举实现服务升级、品牌增亮、业务加速和文化赋能。(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信息报送数	20篇	不可评价	/
		数量指标	固定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义诊咨询等活动	30场	46场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清单完成率; 创建党建品牌数	100%; 4个	100%; 5个	1.5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率; 失密泄密事件数	100%; 0	100%; 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督办件、批示件和市长专线、行风连线、12320热线等投诉信访件按时、依法依规办结率; 市长专线投诉案件办结满意率	100%; 93%	100%; 不可评价	1
总分	92.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度武汉市中医医院整体支出有11个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为“DRGs组数”“综合病例组合指数(CMI)”“四级手术比例”“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传承工作室建设”“医联体内(专科联盟)下转患者人次数”“引进高级职称紧缺人才或学科带头人”“临床医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职称占比”“平均住院天数”“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吨标煤/万元)”指标。未完成原因系指标设置具有一定压力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引进培养人才”和“搭建科研平台”两大抓手，为长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全面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评分为9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初预算金额745.0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万元，执行数5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设置4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4个，为“卫生日宣传次数”“印制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慢病登记报告率”“健康教育服务对象知晓率”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针对存在对外公开信息填报不准确的问题，2025年预算申报时，加强了数据复核工作，加强了对预算公开信息质量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的准确性。2025年对外公开信息填报准确，未出现内部信息与外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值填报不规范，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印制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目标值为20万，应为20万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值的填报与审核。在申报绩效目标时，须明确指标数值的计算单位及口径，确保目标值表述完整、语义清晰。例如，将数量指标“印制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的目标值由“20万”规范表述为“20万份”，避免因单位缺失导致理解歧义或评价偏差。

（2）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和支出合规性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批复内容，加强对各项经费支出方向的动态监控和审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明确预算支出方向及支出明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截至2024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达到了预期目的。我院将在2025年度项目预算管理中借鉴本项目2024年度的经验，在2026年度预算申报时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

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中医医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2、市直专项□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2、延续性项目□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卫生日宣传次数		6次	7次	15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20万	20万份	14
		质量指标	慢病登记报告率		10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教育服务对象知晓率		80.00%	83.93%	40
总分		99.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值填报不规范，未明确指标数值的计算单位及口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规范绩效指标值的填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3

2024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07.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7.8万元，执行数107.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共设置4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4个，为“开展体检工作”“慢性、老年性疾病治疗及预防中药研发产品”“经费使用执行率”“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针对提出的“‘经费使用执行率’非质量指标，该指标简单易达不具有实际考核意义”，2025年度预算绩效申报时已进行完善，删除了“经费使用执行率”指标；针对提出的“绩效指标体系结构不完整，未设置效益指标”，2025年度预算绩效申报时已进行完善，增加了效益指标“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人才队伍

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针对提出的“绩效指标与支出方向资金量不匹配，医疗保健服务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开展高知人员体检及医疗保健研发所需原材料，指标设置时仅针对体检设置‘开展体检次数’指标”的问题，2025年度预算绩效申报时已进行完善，增加了“慢性、老年性疾病治疗及预防中药研发产品”这一指标。整体根据项目绩效总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具有关联性，基本体现了项目实施的主要产出及效益，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医疗保健服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为“经费使用执行率”非质量指标，该指标简单易达不具有实际考核意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系统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强化质量与成效导向。针对以往设置类似“经费使用执行率”等简单过程性指标、缺乏实质考核价值的问题，下一步将着力构建以产出效果、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为核心的科学绩效指标体系。新增和修订指标时，将紧密围绕项目核心目标与支出重点，突出反映医疗卫生服务在质量、效率、可及性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实际成效，避免使用与最终绩效关联性不强、易于达成的一般性管理指标。

（2）建立指标审核与论证机制。在年度预算绩效申报前，组织业务和财务部门对拟设置指标进行联合会审，加强指标科学性、相关性和可衡量性的审核，确保指标真正反映项目核心价值，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明确预算支出方向及支出明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截至2024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达到了预期目的。我院将在2025年度项目预算管理中借鉴本项目2024年度的经验，在2026年度预算申报时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

2024年度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中医医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2、市直专项□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2、延续性项目□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7.80	107.8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体检工作		1次	1次	15	
		数量指标	慢性、老年性疾病治疗及预防中药研发产品		300份	300份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36	
总分		96.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指标均已完成。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为“经费使用执行率”非质量指标，该指标简单易达不具有实际考核意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设置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4

2024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综合评分为98.88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95.64万元，执行数995.64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共设置22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20个，为“开展二级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专项督导检查次数”“质控中心培训人次”“年度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得分率”“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管理平台”“中医适宜技术基地培训学员数”“举办中医药文化节系列活动”“中医药古籍文献及医案等数据化工作量”“影像画幅清晰度”“古籍保护、数字化治理与应用便捷性及档案价值”“名医工作室发表核心论文数”“录制工作室影像资料”“中医大师名师传承技术推广活动”“市级科研立项数”“科研项目发表核心论文数”“科研成果”“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开展情况”“医疗质量”等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1个，为“培养基层骨干师资”指标。

4. 无法评价的绩效目标

中医事业发展项目不可评价的指标有1个，为“工作室年度考核”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针对提出的“产出数量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界定不准确。在绩效目标表中将‘年度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得分率’填报为数量指标，应填报为质量指标；将‘课题进度’填报为质量指标，应填报为时效指标；将‘科研立项’填报为时效指标，应填报为数量指标”问题，2025年度预算申报时，该类问题有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针对提出的“绩效指标体系结构不完整，市级科研项目仅有产出指标，无对应的效益指标。”问题，2025年度预算申报时，既设置了产出指标，也设置了效益指标。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为未根据项目支出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未根据年度任务的变更及时修改绩效目标申报表，为2024年度仍设置数量指标“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管理平台（1项）”，实际该平台建设为2023年工作内容且已完成。

（2）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挑战性和压力性不够，完成值大幅度超出目标值。如“质控中心培训人次”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 10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 200 人次”，完成值超出目标值100%；“中医药古籍文献及医案等数据化工作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4册书籍、1500条处方集、800份医案（约3万页）的电子数据化”，实际完成值为“653本古籍，8351条经方，5075份名老专家医案（165093页）的电子数据化”，完成值远超出目标值。

（3）个别指标未达到预期。2024年“培养基层骨干师资”指标未完成，系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本年目标值虚高，难以实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与年度工作的精准匹配。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年度审核与动态调整机制，每年预算编制前全面梳理项目内容及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剔除已完成的陈旧指标，确保指标真实反映当期工作重点和资金使用方向。

（2）提升绩效目标值的科学性与挑战性。完善目标值设定方法，依据近三年实际完成值、行业标准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定具有压力和引导性的目标，避免出现实际完成值大幅超出预期的情况。例如，对“质控中心培训人次”等指标，将综合历史数据与发展预期科学设定目标值，增强指标的激励约束作用。

（3）规范指标基线管理和数据运用。在设定新年度指标目标值时，严格以上年度实际完成值为基础，结合现实条件与增长潜力合理确定预期值，杜绝目标值设定虚高或脱离实际的问题，提升指标的可实现性和评价准确性。

（4）建立健全绩效指标论证与审核机制。组织业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绩效指标联合评审，加强对指标相关性、可衡量性和实现可能性的多维度评估，持续提升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明确预算支出方向及支出明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截至2024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达到了预期目的。我院将在2025年度项目预算管理中借鉴本项目2024年度的经验，在2026年度预算申报时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

2024年度中医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中医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中医医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2、市直专项□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2、延续性项目□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5.64	995.64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中医事业发展 （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二级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专项督导检查次数		≥2次	2次	1
		数量指标	质控中心培训人次		≥100人次	>200人次	1
		质量指标	年度医疗质量综合检查得分率		90.00%	98.30%	0.5
		数量指标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管理平台		1项	1项	0.5
		数量指标	中医适宜技术基地培训学员数		200名	>200名	0.5
		数量指标	培养基层骨干师资		100名	77名	0.38
		数量指标	举办中医药文化节系列活动		1次	1次	1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文献及医案等数据化工作量		4册书籍、1500条处方集、800份医案（约3万页）的电子数据化	653本古籍，8351条经方，5075份老专家医案(165093页)的电子数据化	3
		质量指标	影像画幅清晰度		200DPI	215DPI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古籍保护、数字化治理与应用便捷性及档案价值		提升	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医工作室发表核心论文数		10篇	15篇	3
		数量指标	录制工作室影像资料		20个	20个	2
		质量指标	工作室年度考核		合格	不可评价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大师名师传承技术推广活动		2次	5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科研立项数		20项	34项	2.5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发表核心论文数		30篇	35篇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成果		5项	7项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中医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提升	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质量		提升	提升	9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未达到预期。2024年“培养基层骨干师资”指标未完成，系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本年目标值虚高，难以实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后期根据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完成值进行目标值的设定。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5

2024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综合评分为95.16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65,559.6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69,575.61 万元，执行数 64,909.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共设置19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有18个，为“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设备验收合格率”“新HIS系统上线完成率”“智慧医院二期上线完成率”“电子病历4级评测”“政府债利息偿付足额率”“政府债利息偿付及时率”“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年度预防性维护”“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大型医疗设备维护（修）响应时间”“物业服务考评合格率”“药品收入占比”“供水供电供气运转”“重大安全事故次数”“医疗服务水平”“患者就医便捷性”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未完成的指标有1个，为“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吨标煤/万元）”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秀，针对提出的“项目绩效指标提炼不精准，机构运转维护支出主要针对水电运转正常、设备购置合格、物业考评合格等设置相关指标，这些指标非重要产出结果”指标问题，采用了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预算申报时，删除了这类非重要产出指标；针对提出的“部门项目申报表信息填报不准确。政府债务本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填为‘确保2022年度债券本金利息费用按期、足额偿付’，实际应为‘2023年度’”问题，采用了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加强了信息填报审核，2025年预算公开信息未出现该类问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未根据项目支出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为2024年度设置指标“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实际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二是混淆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为设置质量指标“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目标值为“完成验收”，这个指标名称和目标值的组合，更符合时效指标的特征，后续可修改指标名称为“工程项目验收质量”，目标值为“验收合格”。

（2）绩效指标名称提炼不精准，如时效指标“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建设项目”目标值为“开工”，指标名称应反映要考核的具体方面，将整个项目名称直接用作指标名称，导致指标过于庞大和模糊，无法准确衡量。可将指标名称修改为“**项目按期开工情况”，目标值为“*年*月*日前完成开工”。

（3）个别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明确，可量化指标未设置具体量化数值。为质量指标“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吨标煤/万元）”，其年初目标值设置为“逐年降低”。

（4）个别指标未达到预期。2024年“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吨标煤/万元）”指标未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与科学性。建立绩效指标年度审核与更新机制，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和年度重点工作设置指标，及时淘汰已完成项目的滞后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真实反映当期工作任务。同时，准确界定指标类型属性，区分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增强指标的专业性和衡量准确性。

（2）提升绩效指标命名的精准性与可考核性。绩效指标名称应直接体现考核内容和维度，避免直接使用项目全称，实现指标指向清晰、便于绩效监控与评价。

（3）推进绩效目标值的量化与标准化。目标值设置应尽可能明确、可衡量，杜绝“逐年降低”等模糊表述。对“万元收入能耗占比”等可量化指标，须明确设定具体数值或下降比例，

如“ $\leq X$ 吨标煤/万元”。同时，加强历史数据分析和政策依据参照，提高目标值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加强绩效管理能力建设与结果应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测算及绩效评价的专业能力。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优先参照市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常年性项目的指标设置，形成稳定且动态优化的绩效管理机制。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科学考量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时间安排，明确预算支出方向及支出明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相匹配。截至2024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预算执行情况和多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达到了预期目的，个别绩效目标未达预期。我院将在2025年度项目预算管理中借鉴本项目2024年度的经验，在2026年度预算申报时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

2024年度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2025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主管部门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中医医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2、市直专项□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2、延续性项目□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575.61	64,909.78	93.29%	18.66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新HIS系统上线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智慧医院二期上线完成率		60%	100%	2
		质量指标	电子病历4级评测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政府债利息偿付足额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政府债利息偿付及时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项目进度		完成验收	完成验收	2.5
		时效指标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建设项目		开工	开工	2.5
		数量指标	大型医疗设备年度预防性维护		4次	4次	2
		质量指标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大型医疗设备维护（修）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考评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药品收入占比		≤45%	45%	3
		质量指标	供水供电供气运转		正常	正常	3
		质量指标	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吨标煤/万元）		逐年降低	2%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3.5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便捷性		提升	提升	10
	总分	95.1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指标未达到预期，为2024年“万元收入能耗占比（吨标煤/万元）”指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设置年初目标值，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以及考虑新增因素，合理量化绩效目标值。						